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自字第27號

01
02
03 自 訴 人 詹政哲
04 送達代收人 林憲同
05 被 告 賴懋發 (年籍及地址均詳卷)
06 賴博揚 (年籍及地址均詳卷)
07 上 一 人
08 選任辯護人 陳秉樑律師
09 被 告 賴智揚 (年籍及地址均詳卷)
10 賴凱揚 (年籍及地址均詳卷)
11 陳璇琳 (年籍及地址均詳卷)

12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本件自訴不受理。

15 理 由

- 16 一、自訴意旨詳如刑事自訴狀（如附件）之記載。
- 17 二、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為之
18 訴訟行為，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代理人為之，自訴人未委任
19 代理人，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逾期仍不委
20 任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第
21 3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22 三、經查，本案自訴人詹政哲對被告賴懋發(已歿)、賴博揚、賴
23 智揚、賴凱揚、陳璇琳提起自訴時，雖曾委任林憲同律師為
24 代理人，惟林憲同律師因違反律師法，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決
25 議停止執行職務10月，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1年內自費接受
26 律師倫理規範8小時研習在案，嗣經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於
27 民國112年5月16日駁回覆審之請求而確定，有111年度律懲
28 字第13號、第18號律師懲戒決議書1份、111年度台覆字第28
29 號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1份在卷可稽。林憲同律師現
30 既經依法停止執行律師職務，則於停止期間非具有律師資格
31 之人，是自訴人嗣已無律師為自訴代理人，即與未委任律師

01 為代理人同，而有起訴程式上之欠缺。經本院於112年6月12
02 日裁定命自訴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書已於112
03 年6月19日寄存送達於自訴人戶籍地，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
04 可稽，惟自訴人逾期迄未補正，其自訴程序違背規定，爰不
05 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0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第343條、第307
07 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09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丁智慧

10 法官 蔡逸蓉

11 法官 黃麗竹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李政鋼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